

對餵哺母乳女性的平等待遇

有關貨品、設施及服務的提供、教育、
處所的處置或管理、會社及政府的範疇之指南



平等機會委員會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21年4月

目錄

1. 引言
2. 餵哺母乳的好處和餵哺母乳女性的數目
3. 餵哺母乳的涵義和違禁行為
 - (a) 《性別歧視條例》下餵哺母乳的涵義
 - (b) 有關歧視及騷擾餵哺母乳的違禁行為和例外情況
4. 在提供貨品、設施和服務的範疇給予餵哺母乳女性平等待遇
5. 在教育範疇給予餵哺母乳女性平等待遇
6. 在處所的處置或管理方面給予餵哺母乳女性平等待遇
7. 在會社範疇給予餵哺母乳女性平等待遇
8. 餵哺母乳女性的平等待遇與政府
9. 作出投訴和平機會的角色
10. 延伸資訊

1. 引言

- 1.1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是香港的法定機構，負責實施並執行反歧視法例，包括《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和《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
- 1.2 平機會致力消除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懷孕、餵哺母乳、殘疾、家庭崗位及種族的歧視，消除性騷擾、基於餵哺母乳的騷擾，以及基於殘疾及種族而作出的騷擾及中傷。平機會並促進男女之間、傷健之間、有家庭崗位與沒有家庭崗位之間，還有種族之間的平等機會。
- 1.3 因應平機會就現有反歧視條例進行歧視條例檢討，並提出若干改革建議，政府修訂了上述四條反歧視條例。平機會歡迎法例修訂，以加強在多個範疇中市民免受歧視和騷擾的保障。¹

本指南的目的和內容

- 1.4 平機會製作此指南，旨在協助相關持份者了解《性別歧視條例》內有關禁止歧視和騷擾餵哺母乳女性的修訂內容。本指南的目的是提供實務指引，闡述新訂條文的法律效用，以及相關持份者在特定界別可以實施的良好常規，藉此推廣餵哺母乳女性享有平等待遇。
- 1.5 禁止歧視和騷擾餵哺母乳的條文於 2021 年 6 月 19 日生效。²平機會就有關條文發布了指南，好讓主要持份者了解他們的權利和法律責任，並按需要修改其政策或常規。
- 1.6 本指南的對象是僱傭範疇以外的所有受影響界別，也就是說，本指南適用於貨品、設施及服務的提供、教育、處所的處置或管理、會社及政府的範疇。由於僱傭及相關範疇尤其受餵哺母乳條文的影響，平機會已另外就該範疇擬備指南，並已將有關指南上載至平機會的網站。³
- 1.7 至於其他已於 2020 年 6 月 19 日生效的反歧視條例修訂，平機會已發出相關指南。⁴該指南亦解釋新訂條文的法律效用，以及相關持份者可以採納來推廣平等及預防歧視的建議常規。

¹ [四條反歧視條例的修訂藉《2020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作出](#)

² [有關母乳餵哺歧視及使人受害的歧視的條文藉《2020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作出，而有關母乳餵哺騷擾的條文藉《2021 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作出](#)

³ [平機會，對餵哺母乳女性的平等待遇：在僱傭及相關界別的指南](#)

⁴ 平機會，[反歧視法例修訂內容指南](#)

本指南的適用範圍

- 1.8 本指南適用於《性別歧視條例》第4部所述、餵哺母乳條文所涵蓋的所有範疇(僱傭及相關範疇除外)，亦即是貨品、設施及服務的提供、教育、處所的處置或管理、會社及政府的範疇。
- 1.9 本指南內列舉了多個例子，以解釋基於餵哺母乳的直接和間接歧視、騷擾及使人受害的歧視等概念的涵義。該等例子僅供說明用途。讀者應留意，每一個案有其獨特之處，不宜以任何一個例子單獨或直接應用於個別情況。
- 1.10 相關持份者必須遵從《性別歧視條例》所載的法律責任，宜盡量跟從建議的良好常規。在任何情況下，持份者應參考《性別歧視條例》條文所載述的確切條款。
- 1.11 本指南旨在提供實務指引，但不能取代法律意見。新訂條文適用的相關持份者應尋求適當的法律意見，以了解四條反歧視條例的規定，以及特定議題或情況可能出現的法律後果。
- 1.12 視乎實際情況，持份者也可參考其他相關資訊，包括有關《性別歧視條例》(如有關免受懷孕及分娩歧視的保障)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母親須照顧子女的情況)的資訊。其他資訊已上載至平機會網站。⁵

⁵ [《性別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及[平機會有關反歧視條例的資源庫](#)

2. 餵哺母乳的好處和餵哺母乳女性的數目

- 2.1 有關母乳餵哺對嬰兒和母親的多個好處，在全球的文獻皆有詳細記載。隨着更多香港人知悉餵哺母乳的好處，分娩後以母乳餵哺嬰兒的香港女性也越來越多。
- 2.2 母乳能促進嬰兒健康成長，減低患上傳染病及慢性疾病的風險。餵哺全母乳可減低因腹瀉或肺炎等兒童常見疾病而引致的嬰兒夭折率，並且有助嬰孩在生病時加速痊癒。⁶
- 2.3 餵哺母乳較長時間，能促進母親的身心健康，減低罹患卵巢癌和乳癌的風險。另外，以全母乳餵哺六個月以下的嬰兒，女性荷爾蒙會產生變化，而有關變化通常會導致月經暫時停止，有助調整生育計劃。⁷
- 2.4 為了使母乳餵哺發揮最大健康效用，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嬰兒出生後最初六個月以全母乳餵哺，至六個月大時輔以固體食物，並繼續以母乳餵哺至兩歲或以上。⁸
- 2.5 由於香港越來越多女性知道餵哺母乳的好處，衛生署又落實多項支援母乳餵哺的措施，本港以母乳餵哺初生嬰兒的母親百分比，從 2004 年的 66% 上升至較近期 2018 年時的 87.5%。⁹根據 2018 年的數據，有 46.5% 的女性以母乳餵哺嬰兒至六個月大，有 26.1% 以母乳餵哺嬰兒至 12 個月大。¹⁰此結果顯示，隨着女性分娩後以母乳餵哺嬰兒的人數漸多，應為餵哺母乳的女性推廣平等待遇，並防止她們受到歧視，尤其是在餵哺母乳條文適用的任何範疇內。
- 2.6 此外，很多女性曾在或希望在公眾場所直接以母乳餵哺嬰兒。根據一項由衛生署於 2013 年進行的調查，接近六成母親曾在公眾場所直接餵哺母乳；至於從來沒有在公眾場所直接餵哺母乳的母親，有半數希望可以這樣做。¹¹此調查結果與本指南適用的界別有關連，基於這些界別都涉及餵哺母乳女性可能使用的公眾場所。

⁶ [世界衛生組織，母親健康、新生嬰兒健康、兒童健康及青少年健康 \(Maternal, Newborn, Child and Adolescent Health\)](#) (只有英文版)

⁷ [世界衛生組織，餵哺嬰兒與幼童 \(Infant and Young Child Feeding\)](#) (只有英文版)

⁸ 同上

⁹ [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實施「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僱主指引](#)，2017 年 6 月，第 1 頁

¹⁰ [2019 年母乳餵哺調查](#)，第 3 頁表一

¹¹ [衛生署，實施「母乳餵哺友善場所」指引](#)，2015 年 6 月

3. 餵哺母乳的涵義和違禁行為

3.1 此章節解釋《性別歧視條例》下餵哺母乳的涵義，以及條文適用的範疇內的違禁行為。

(a) 《性別歧視條例》下餵哺母乳的涵義

3.2 《性別歧視條例》保障女性免受基於餵哺母乳的歧視和騷擾，適用於以下不同情況：

- ▶ 女性作出向兒童餵哺母乳的作為；
- ▶ 女性作出集乳的作為；以及
- ▶ 女性屬以本身母乳餵哺兒童，但在相關歧視作為作出時並沒有餵哺母乳。¹²

3.3 餵哺母乳女性免受歧視和騷擾的保障，涵蓋在不同情景下向兒童餵哺母乳或作出集乳作為的女性，即使該兒童與她沒有血緣關係。¹³

3.4 《性別歧視條例》沒有訂明女性免受基於餵哺母乳的歧視和騷擾的保障是有時限的。

3.5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只要女性受到較差待遇的其中一個原因是基於餵哺母乳或集乳，而即使該原因並非主要原因或重要原因，便可獲得免受基於餵哺母乳的歧視和騷擾的保障。¹⁴

例子：基於多於一個原因的待遇

某食肆不容許一名餵哺母乳的女性在食肆內逗留，原因有二：(一)該食肆東主反對女性在食肆內餵哺母乳或集乳；以及(二)該食肆東主認為食肆內沒有足夠設施讓餵哺母乳的女性使用。該名女性遭受有關待遇的其中一個原因是餵哺母乳，已足以構成歧視。

¹² 《性別歧視條例》第 8A(2)條

¹³ 舉例來說，保障涵蓋以母乳餵哺領養子女或代孕子女的情況，或女性以母乳餵哺兒童的任何其他情況。

¹⁴ 《性別歧視條例》第 4 條

(b) 有關歧視和騷擾餵哺母乳女性的違禁行為和例外情況

3.6 《性別歧視條例》禁止幾類涉及餵哺母乳的行為：直接歧視、間接歧視、騷擾、使人受害的歧視、歧視性的做法、以及指示他人和施壓以使他人作出歧視。《性別歧視條例》亦訂明僱主和主事人的法律責任，以及協助他人作出違法作為的法律責任。此等違禁行為和例外情況會在下文闡述。

(i) 直接歧視

3.7 直接歧視是指在類近的情況下，給予一名餵哺母乳女性的待遇，較另一人(沒有餵哺母乳的女性或其他男性)的待遇為差，原因是基於該名女性餵哺母乳。

例子：直接歧視

樂兒是香港某大學的學生，最近誕下一名女兒，某日她因未能安排人手照顧女兒而把她帶往大學。樂兒在大學校園內的公共空間以母乳餵哺女兒時，其中一名講師看到此情況，對她說：「你不應該在大學內餵哺母乳，這裏不是育嬰所。」該講師向校方管理層報告此事，指稱樂兒在大學內餵哺母乳，行為不當。大學在收到報告後向樂兒發出了警告，提醒她不要再於大學的公共空間餵哺母乳。此舉很可能構成基於餵哺母乳的直接歧視。

(ii) 間接歧視

3.8 間接歧視的情況包括：

- ▶ 向所有人施加一項要求或條件，無論她們是否餵哺母乳的女性；
- ▶ 餵哺母乳的女性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的人數比例，遠較非餵哺母乳人士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的人數比例為小；
- ▶ 該項要求或條件沒有理據支持；以及
- ▶ 由於該餵哺母乳的女性不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以致該要求或條件對她造成不利。

例子：間接歧視

香港某購物中心訂立了一項政策，中心內所有洗手間及鄰近育嬰間必須鎖上，育嬰間的鑰匙存放在距離甚遠的管理處，任何人士如想使用有關設施，必須向管理處索取鑰匙，並在用後交還。管理處把育嬰間鎖上，是擔心若育嬰間保持開放，會有人入內破壞或作其他不恰當用途，儘管並沒有證據顯示曾出現此情況。育嬰間可供任何照顧幼童的人士使用，例如為嬰兒更換尿片的父母或家庭傭工，或餵哺母乳或集乳的女性。把洗手間及育嬰間鎖上的要求雖然適用於所有人，但對於餵哺母乳的女性來說，育嬰間應該方便易達。因此，有關要求可能對餵哺母乳的女性尤其不利，並可能構成基於餵哺母乳的違法間接歧視。

(iii) 騷擾

3.9 對餵哺母乳女性的騷擾有兩種形式。任何人如基於某女性餵哺母乳而作出以下行為，即屬對該女性作出騷擾：

▶ 不受歡迎的行為

任何人作出不受歡迎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女性會因該行徑而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

▶ 營造具敵意或威嚇性的環境

任何人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某行徑，而有關行徑對該名女性造成屬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¹⁵

3.10 行徑包括對一名女性或在其在場時作出陳述，不論該陳述是以口頭或書面作出的。¹⁶

例子：騷擾

阿詩與丈夫最近加入了本港一間高爾夫球俱樂部成為會員。某天阿詩帶同六個月大的嬰兒前往高爾夫球俱樂部，她在俱樂部的餐飲範圍給嬰兒餵哺母乳。俱樂部聘用的保安看到後，拍攝了阿詩餵哺母乳的照片，並向她說：「你不能在俱樂部內露出你的乳房，我必須向俱樂部管理層報告此事。」這不受歡迎的行徑令阿詩感到受冒犯、侮辱和威嚇，有可能是違法騷擾餵哺母乳的會社成員。

¹⁵ 《性別歧視條例》第 2A(1)條

¹⁶ 《性別歧視條例》第 2A(2)條

(iv) 使人受害的歧視

3.11 任何人(歧視者)如因為另一人(受害人士)或第三者已作出或擬作出以下行為，或懷疑該受害人士或第三者已作出或擬作出以下行為，而給予該受害人士差於在類近情況下給予其他人的待遇，即屬使人受害人的歧視。

- ▶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對該歧視者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法律程序；
- ▶ 就任何人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對該歧視者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的法律程序而提供證據或資料；
- ▶ 就該歧視者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或藉援引該條例作出任何其他事情；或
- ▶ 指稱該歧視者或任何其他人士曾作出一項會違反《性別歧視條例》的行為。

例子：使人受害的歧視

貝娜是香港某鄉村俱樂部的會員，最近與丈夫領養了一名男嬰，並帶同嬰兒往鄉村俱樂部用膳。當貝娜在俱樂部內開始以母乳餵哺嬰兒時，一名職員告訴她不可以在俱樂部內餵哺母乳，因為其他會員會提出投訴。貝娜就俱樂部拒絕讓她在內餵哺母乳一事，向俱樂部提出基於餵哺母乳的歧視投訴。幾個星期後俱樂部以書面回覆，不但沒有處理該歧視事宜，反指由於貝娜提出不合理的投訴而終止她的會籍。此行為可能構成基於餵哺母乳的直接歧視及使人受害的歧視。

(v) 歧視性的做法

3.12 《性別歧視條例》亦禁止對餵哺母乳的女性作出歧視性的做法。歧視性的做法是指施加某項要求或條件後而出現以下情況：

- ▶ 導致歧視作為，即在貨品、設施及服務的提供、教育、處所的處置或管理、會社及政府的範疇出現基於餵哺母乳的違法間接歧視；或
- ▶ 假使被施加該項要求或條件的人，並非全部屬同一性別，則相當可能會導致某歧視作為。¹⁷

¹⁷ 《性別歧視條例》第 42(1)條

3.13 就違反此條文而提出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平機會提出。¹⁸

(vi) 指示他人和施壓以使他人作出歧視

3.14 指示他人或施壓以使他人作出歧視，亦屬違法。

3.15 以下情況亦屬違法，如：

- ▶ 任何人具有凌駕於另一人之上的權限；或
- ▶ 另一人慣於按照該人意願行事，

而該人指示或促致或企圖促致該另一人作出任何違法作為，包括基於餵哺母乳的歧視，即屬違法。¹⁹

3.16 任何人如藉着：

- ▶ 向另一人提供或要約提供任何利益；或
- ▶ 使另一人遭受或威脅使另一人遭受任何不利，

誘使或企圖誘使該另一人作出任何違法作為，包括基於餵哺母乳的歧視，亦屬違法。²⁰

(vii) 僱主和主事人的法律責任

3.17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任何人在其受僱用中如作出任何違法作為，該人及其僱主均須負上法律責任。僱主須為其僱員在受僱期間作出的行為負上法律責任，不論僱主是否知悉或批准僱員作出該事情。²¹

3.18 此外，任何作為主事人的代理人並獲該主事人授權(不論是明示或默示，亦不論是事前或事後授權)的人所作出的任何事情，須視為亦是由該主事人作出的。²²

3.19 此條文適用於本指南涵蓋的所有範疇的僱主或主事人。舉例來說，提供服務的僱主須就僱員的作為負責，物業業主須就管理處所的物業管理公司的僱員的作為負責。

3.20 如僱主能證明已採取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防止僱員作出該作為或違法作為，則無須為僱員的作為負上法律責任。

¹⁸ 《性別歧視條例》第 42(3)條

¹⁹ 見《性別歧視條例》第 44 條

²⁰ 見《性別歧視條例》第 45 條

²¹ 《性別歧視條例》第 46(1)條

²² 《性別歧視條例》第 46(2)條

3.21 此外，任何作為另一人的代理人並獲該另一人授權的人(如代物業業主行事的物業管理公司僱員)所作出的任何事情，須視為由該兩人作出。

(viii) 協助他人作出違法作為

3.22 任何人明知而協助另一人作出《性別歧視條例》下與餵哺母乳有關的違法作為，則就《性別歧視條例》而言，他／她本人須被視為作出同一違法作為。²³

3.23 僱主或主事人如因一名僱員或代理人的作為而須負上轉承責任，則該僱員或代理人須被當作協助其僱主或主事人作出該作為。²⁴

3.24 如符合以下例外情況，任何人並不屬明知而協助另一人作出違法作為：

- ▶ 該另一人曾向他／她作出陳述，謂由於《性別歧視條例》某條文的實施，他／她所協助作出的作為不會屬違法，而他／她是依據該陳述行事；以及
- ▶ 他／她依據該陳述行事是合理的。²⁵

3.25 任何人明知而作出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有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²⁶

(ix) 特別措施

3.26 有關餵哺母乳的條文與其他禁止歧視的受保障特徵一樣，同樣容許採取特別措施，以確保餵哺母乳的女性在生活各方面享有平等機會，包括在服務、設施或貨品的提供、處所的處置或管理、教育及會社各範疇。²⁷該等特別措施是合法的。

3.27 在該等情況下屬於合法的特別措施可分為以下三類：

- ▶ 確保餵哺母乳的女性與其他人享有平等機會的作為；
- ▶ 向餵哺母乳的女性提供貨品或使其可獲得或享用服務、設施或機會，以迎合她們在教育、會社或體育，或處所、貨品、服務或設施的提供方面的特別需要；以及

²³ 《性別歧視條例》第 47(1)條

²⁴ 《性別歧視條例》第 47(2)條

²⁵ 《性別歧視條例》第 47(3)條

²⁶ 《性別歧視條例》第 47(4)條

²⁷ 見《性別歧視條例》第 48 條

- ▶ 向餵哺母乳的女性提供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的資助、利益或活動安排，以迎合她們在教育、會社或體育，或處所、貨品、服務或設施的提供方面的特別需要。

3.28 特別措施應合理地確保餵哺母乳的女性與其他人同樣享有平等機會。某措施是否屬於特別措施，視乎以下相關因素：

- ▶ 目前在資源和機會方面是否有需要糾正的不平等情況，或有關措施的受惠者是否有特別需要；
- ▶ 有關措施是否與糾正不平等情況或切合特別需要的目的有合理關連；以及
- ▶ 有關措施是否與糾正不平等情況或切合特別需要的目的相稱。²⁸

例子：特別措施

香港某聯誼會的會員大部分是女性，而當中有很多是有家庭及新生嬰兒的。該聯誼會決定改善設施，在會社內增建專設的育嬰間，讓所有女性會員可以在內餵哺母乳或集乳。此措施會可視為為女性會員提供平等機會的合法特別措施。

²⁸ 見平機會對教育署署長[2001] 2 HKLRD 690

4. 在提供貨品、設施和服務的範疇給予餵哺母乳女性的平等待遇

(a) 在提供貨品、設施及服務的範疇內有關歧視和騷擾餵哺母乳女性的違禁行為

4.1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在提供貨品、設施及服務方面歧視餵哺母乳屬於違法。

4.2 從事向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不論是否為此而收取款項)的人，如基於一名女性正在餵哺母乳而藉以下做法歧視謀求獲得或使用該等貨品、設施或服務的該女性，即屬違法：

- ▶ 拒絕向該女性提供或故意不向她提供任何該等貨品、設施或服務；或
- ▶ 該人在正常情況下，會按某方式及某些條款向男性公眾人士，提供具有某種品質或質素的貨品、設施或服務，然而該人拒絕按相同方式及相同條款(或故意不按相同方式及相同條款)向該女性提供具有相同品質或質素的該等貨品、設施或服務。²⁹

4.3 以下的設施及服務例子必須遵從禁止歧視餵哺母乳的規定：

- ▶ 進入及使用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獲准進入的地方；
- ▶ 酒店、旅館或其他同類場所所提供的住宿設施；
- ▶ 以銀行服務或保險服務形式提供的設施，或撥款、貸款、信貸或金融設施；
- ▶ 教育設施；
- ▶ 娛樂設施、康樂設施或使人恢復精神的設施；
- ▶ 交通運輸或旅遊設施；
- ▶ 任何專業或行業所提供的服務；以及
- ▶ 政府任何部門或政府承辦或屬下的任何業務所提供的服務。³⁰

4.4 以下是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時會出現歧視餵哺母乳情況的一些常見例子。

²⁹ 《性別歧視條例》第 28(1)條

³⁰ 《性別歧視條例》第 28(2)條

例子：對購物中心服務使用者的直接歧視

子惠因為需購買衣服而前往住所附近的購物中心。她剛誕下嬰兒，嬰兒與丈夫留在家中。她在購物中心的公用地方坐下，想為她的嬰兒集乳。擁有和管理該購物中心的公司所僱用的保安員，前來阻止子惠，表示該處不適宜集乳。由於女性有權在公眾場所餵哺母乳或集乳，該公司在提供與購物有關的設施及服務時作出的行為，可能構成直接歧視。

例子：對公共交通工具使用者的直接歧視

倩華帶同新生女嬰使用某公共交通公司的鐵路服務，在某一車站的公用地方倩華開始向女嬰餵哺母乳。一名職員看到此情況，告訴倩華車站內有育嬰間，她必須使用育嬰間，而不應在車站公用地方餵哺母乳。倩華拒絕依從指示，於是職員要求她離開車站。此情況可能構成基於餵哺母乳的直接歧視，原因是即使車站內有育嬰設施，而很多女性可能會選擇使用，但餵哺母乳的女性並不一定要使用，她們有權選擇在公眾場所而不在育嬰設施餵哺母乳。

4.5 任何人若在以下情況對一名女性作出基於餵哺母乳的騷擾，即屬違法：

- ▶ 向該名女性要約提供或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的過程中；³¹或
- ▶ 在謀求該名女性向該人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的過程中；或在該名女性向該人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的過程中騷擾該女性。³²

例子：對一名酒店客人作出基於餵哺母乳的騷擾

辛蒂與嬰兒在一間酒店住宿，她打算在帶同嬰兒外出前在酒店大堂餵哺母乳。一名接待處的員工看見辛蒂餵哺母乳，帶著批判的眼光向辛蒂說：「你住宿在這間高級酒店，但卻在公眾地方餵哺母乳，你應該感到慚愧。」酒店員工的行徑有可能是不受歡迎的行徑，令辛蒂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亦即該名作為服務提供者的員工對一名顧客作出了基於餵哺母乳的違法騷擾行為。除了該員工外，酒店亦可能要為員工的違法行為負上法律責任，除非酒店能證明已採取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防止員工作出有關行為。

³¹ 《性別歧視條例》第 40(1)條

³² 《性別歧視條例》第 40(1)A 條

(b) 在提供貨品、設施及服務方面的良好常規

- 4.6 若持份者所提供的貨品、設施或服務可能會被餵哺母乳的女性使用，持份者須考慮應採納甚麼適當政策、樓宇設施或其他措施，以推廣平等對待餵哺母乳的女性，並防止歧視和騷擾她們。較容易受母乳餵哺條文影響的界別，包括購物商場、食肆、咖啡店、康樂設施和公共交通工具。
- 4.7 就餵哺母乳的女性可能會使用的設施或服務而言，其提供機構宜採取措施在多方面為餵哺母乳的女性提供更佳支援。

(i) 制定支援餵哺母乳的政策

- 4.8 機構宜制定支援母乳餵哺的書面政策，讓所有員工知悉有關政策，清楚明白哪些行為有可能構成基於餵哺母乳的歧視和騷擾，並讓使用其設施或服務的顧客亦同樣知悉有關政策，以便他們充分受惠。

例子：在提供服務或設施方面的良好常規

衛生署建議採取以下措施：

- ▶ 「準備一：訂立一份『母乳餵哺友善場所』的書面政策，政策將促進員工及顧客溝通，並貫徹處理手法；
- ▶ 準備二：在場所內挑選一些較有私隱的地方，給需要在私人空間餵哺母乳的媽媽使用，並讓所有員工知悉這些地方的位置；
- ▶ 準備三：培訓員工是成功實施母乳餵哺友善措施的關鍵。向每一位員工講解企業在成為母乳餵哺友善場所的政策和處理手法，確定員工熟悉政策、場所內較有私隱的地方，以及有信心處理一些常見的情況；以及
- ▶ 準備四：宣傳企業為歡迎餵哺母乳的場所，使餵哺母乳的媽媽能在有需要時，可尋獲並使用有關資訊；同時，亦可讓其他顧客知悉場所內歡迎媽媽隨時、隨地直接餵哺母乳。可透過不同途徑宣傳，包括在公司網頁或社交平台宣布及／或在入口當眼處和場所內張貼標語(『歡迎餵哺母乳』)。」³³

³³ 衛生署，實施「母乳餵哺友善場所」指引，2015年6月，第5頁

例子：母乳餵哺的政策

衛生署在其指引內公布了「母乳餵哺友善場所」政策範本，內容如下：

「本企業(或公司)認同以母乳餵哺嬰兒和幼童是最自然的方法，我們歡迎和支持媽媽在場所內的公眾地方餵哺母乳。

本政策目標是支持媽媽在公眾地方餵哺母乳，所有員工均了解本政策，並會採取以下行動來支持母乳餵哺：

- (1) 尊重母親選擇餵哺母乳地點的決定。縱使場所內有哺乳室，也不會限制母親選擇使用與否的自由；
- (2) 不會打擾正在餵哺母乳的母親，亦不會要求她遮蔽身體，或到其他地方餵哺(除非涉及安全，或阻塞出口／通道)；
- (3) 如有母親希望在較有私隱的地方餵哺母乳，在盡可能的情況下，提供一個合適的位置(例如遠離主要通道的座位、安靜的角落、哺乳室或就近的公共育嬰設施)。洗手間不適宜餵哺嬰兒，不應建議母親到洗手間餵哺；以及
- (4) 向有需要的母親提供幫助(例如向其他顧客解釋「母乳餵哺友善場所」政策和餵哺孩子的需要)。³⁴

(ii) 設置育嬰設施

- 4.9 政府建議應在商業樓宇提供育嬰間及哺乳室，供照顧嬰兒人士和餵哺母乳的女性使用。屋宇署與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政府產業署、建築署及房屋署合作，特別擬備了有關在商業樓宇提供育嬰間及哺乳室的指引。³⁵
- 4.10 該指引提供有關育嬰間及哺乳室的位置、面積及布局、一般設計規定、運作及保養的建議。根據該指引，育嬰間的數目須視乎樓宇的規模和佔用人、訪客的需要而定，而每幢樓宇應最少提供一個育嬰間。
- 4.11 雖然該指引沒有法律約束力，但可以視為在某特定情況下是否有歧視餵哺母乳的證據。

³⁴ 同上，第 6 頁

³⁵ [屋宇署，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在商業樓宇提供育嬰間及哺乳室](#)，ADV-32，2018 年 11 月修訂版

4.12 因此，若持份者提供的服務或設施會由餵哺母乳的女性使用，持份者應採取良好常規，在有足夠空間及資源的情況下，並視乎樓宇的規模及佔用人、訪客的需要，考慮在其處所內設置育嬰間及哺集乳室。相關持份者在決定設置該等設施前，應參考屋宇署指引。

4.13 正如在上文的衛生署指引內母乳餵哺政策範本所述，基於衛生理由，洗手間不適用於餵哺母乳及集乳。此外，必須注意衛生署指引中所述，雖然設置育嬰間及哺集乳室是良好常規，但若餵哺母乳的女性不願意使用有關設施，便不應強制她們使用。

例子：在購物中心設置育嬰間作為良好常規

某小型購物中心的管理層知悉餵哺母乳的女性經常使用其設施，而且有好幾名女性曾經在購物中心內的洗手間集乳，此情況有欠衛生。購物中心遂決定設置育嬰間，供餵哺母乳的女性和有幼童的母親使用，以確保他們在有私隱和衛生情況良好的環境下餵哺母乳、集乳或照顧幼童。該購物中心參考屋宇署發出的作業備考，跟從當中對位置、布局及設計的指引而設置育嬰間。³⁶

(iii) 有關在交通工具及飛機上的政策

4.14 相關持份者必須留意，航空公司業界特別制定了政策及良好常規，容許餵哺母乳的女性攜帶母乳登機。

4.15 基於安全理由，旅客一般被禁止攜帶容量超過 100 毫升的液體登機。然而，所有在香港註冊的航空公司的航班及由香港出發的航班訂立了例外情況，容許餵哺母乳的女性攜帶超過 100 毫升的母乳登機，但必須在保安檢查站出示母乳接受檢查。另外，沒有規定嬰兒須與餵哺母乳的女性同行。³⁷

例子：容許餵哺母乳的女性攜帶母乳登機

珍妮乘搭飛機與新生女兒由香港前往倫敦。由於珍妮以母乳餵哺女兒，她在香港機場的保安檢查站出示載有 500 毫升母乳的容器，保安員容許她攜帶母乳登機，以便她在航機上給女兒餵食。

³⁶ 同上，見屋宇署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在商業樓宇提供育嬰間及哺集乳室，ADV-32，2018 年 11 月修訂版

³⁷ 民航處，常見問題，第 84 及 85 條

5. 在教育範疇給予餵哺母乳女性平等待遇

(a) 在教育範疇內有關歧視餵哺母乳的違禁行為

5.1 在大學及職業訓練學校或機構等教育機構作出餵哺母乳的歧視，屬於違法行為。

38

5.2 任何教育機構如在以下方面或藉以下做法歧視餵哺母乳的女性，即屬違法：

- ▶ 在該組織提出的收納她為該機構學生的條款上；
- ▶ 拒絕接受或故意不接受她入學成為該機構學生的申請；
- ▶ 如她已是該機構的學生：
 - 在該組織讓她可獲得或享用任何利益、設施或服務的方式上，或藉拒絕讓她或故意不讓她獲得或享用該等利益、設施或服務；或
 - 開除她在該機構的學籍或使她遭受任何其他不利。³⁹

5.3 任何教育機構如基於一名女性餵哺母乳而在以下情況騷擾該名女性，亦屬違法：

- ▶ 任何身為教育機構的負責組織或該組織的成員騷擾謀求成為該機構學生或已是該機構學生的女性；
- ▶ 任何身為教育機構負責組織的職員騷擾謀求成為該機構學生或已是該機構學生的女性；
- ▶ 任何教育機構的學生騷擾謀求成為該機構學生或已是該機構學生的女性；或
- ▶ 任何謀求成為某教育機構學生或已是該機構學生的人，騷擾一名女性，而該女性：
 - 身為該機構負責組織或該組織成員的女性；或
 - 身為該機構職員的女性。⁴⁰

³⁸ 見《性別歧視條例》第2條及附表1第1欄有關必須遵從《性別歧視條例》包括關於餵哺母乳的條文的全部教育機構名單

³⁹ 《性別歧視條例》第25條

⁴⁰ 《性別歧視條例》第39條

例子：基於餵哺母乳騷擾一名大學學生

艾美就讀於本港一間大學，她最近誕下男嬰。某天她的伴侶不能照顧嬰兒，於是她決定帶同嬰兒回大學。與艾美修讀同一課程的一名學生看見艾美在校園公眾地方餵哺母乳，拍下了數張艾美餵哺母乳的照片，並對她說：「你在公眾地方餵哺母乳，公眾可拍下你的照片。」這不受歡迎的行徑令艾美感到受冒犯、侮辱及威嚇，有可能是一名學生基於餵哺母乳騷擾另一名學生，屬違法行為。

(b) 教育界別的良好常規

5.4 教育機構宜制定良好常規，以推廣平等對待將成為該機構學生或已是現有學生的餵哺母乳女性，並防止歧視和騷擾她們。良好常規措施包括：

- ▶ 為將成為該機構學生或已是現有學生的餵哺母乳女性，制定支援母乳餵哺的政策；
- ▶ 制定政策解釋甚麼構成違法餵哺母乳歧視或騷擾行為；
- ▶ 確保所有相關職員熟悉並執行政策，例如容許學生有足夠時間餵哺母乳或集乳；
- ▶ 確保教育機構處所內有足夠及適當育嬰間及哺集乳室，讓餵哺母乳的女性使用；以及
- ▶ 向教育機構所有持份者推廣支援育嬰政策，使每人知悉有關措施。

例子：改善育嬰間及哺集乳室設施的良好常規

香港某大學按照屋宇署發出的在商業樓宇提供育嬰間及哺集乳室的作業備考，檢視校園內的育嬰間及哺集乳室設施。作業備考述明哺集乳室應設有：

- 電源插頭（供集乳設備用）；
- 小型側桌（供授乳母親放置個人物品或集乳設備）；以及
- 舒適的座椅／沙發。⁴¹

⁴¹ [屋宇署，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在商業樓宇提供育嬰間及哺集乳室，ADV-32](#)，2018年11月修訂版，第4頁

目前校園內的哺集乳室沒有側桌或座椅，因此校方決定在每一間育嬰間內增設有關設施，以便為餵哺母乳的女學生(無論是將成為該大學的學生或現有學生)及餵哺母乳的僱員，提供更佳支援。

6. 在處所的處置或管理上給予餵哺母乳女性平等待遇

(a) 在處所的處置或管理上有關歧視和騷擾餵哺母乳女性的違禁行為

- 6.1 在處置或管理處所方面藉多種方式歧視餵哺母乳，屬於違法行為。
- 6.2 任何人如就他／她有權處置(包括有權售賣、出租及分租)的香港處所，在以下方面或藉以下做法歧視餵哺母乳的女性，即屬違法：
- ▶ 在他／她向餵哺母乳的女性提供該處所而提出的條款上；
 - ▶ 拒絕餵哺母乳的女性為該處所而提出的申請；或
 - ▶ 對於需要該類處所的人的名單中的其他人而言，在他／她給予餵哺母乳的女性的待遇上。⁴²
- 6.3 上述情況不適用於擁有該處所的產業權或權益並完全佔用該處所的人，但如該人使用地產代理以處置該處所，或就該處所的處置而發布廣告，則屬例外。⁴³
- 6.4 任何人如就他／她所管理的處所，在以下方面或藉以下做法歧視佔用該處所的餵哺母乳的女性，亦屬違法：
- ▶ 在他／她讓餵哺母乳的女性可獲得或享用任何利益或設施的方式上，或藉拒絕讓該餵哺母乳的女性或故意不讓她獲得或享用該等利益或設施；或
 - ▶ 將餵哺母乳的女性逐出，或使她遭受任何其他不利。⁴⁴
- 6.5 凡將構成租賃的處所處置予任何人(如轉讓或分租)之前須得到業主或另一人的特許或同意，則該業主或該另一人如就處置該處所予餵哺母乳的女性一事，藉着不給予特許或不給予同意而歧視該女性，亦屬違法⁴⁵。
- 6.6 上述有關在處所方面歧視餵哺母乳的違禁行為(按《性別歧視條例》第 29 及 30 條所述)，不適用於小型處所。
- 如：
- ▶ 擁有人或近親(佔用人)居於該處所；
 - ▶ 有關住宿地方與居於該處所的其他人共用；以及

⁴² 《性別歧視條例》第 29(1)條

⁴³ 《性別歧視條例》第 29(3)條

⁴⁴ 《性別歧視條例》第 29(2)條

⁴⁵ 《性別歧視條例》第 30 條

- ▶ 有關處所屬於《性別歧視條例》界定的小型處所，

則有關行為不屬於歧視。⁴⁶

6.7 小型處所的定義是：

- ▶ 在有關佔用人佔用的住宿地方以外的居住地方，而在該處所內通常沒有供超過兩個家庭居住的居住地方；或
- ▶ 就並非上述的情況所指的處所而言，該處所內通常沒有供超過六人(有關佔用人及其家庭成員不計在內)居住的居住地方。⁴⁷

6.8 就處所的處置或管理而言，以下三種情況屬違法騷擾餵哺母乳的女性：

- ▶ 任何人如就他／她有權處置的處所，在向一名女性要約提供或提供該處所的過程中，對她作出基於餵哺母乳的騷擾；⁴⁸
- ▶ 任何人如就他／她所管理的處所，向一名佔用該處所的女性作出基於餵哺母乳的騷擾；⁴⁹或
- ▶ 凡將構成租賃的處所處置而轉予任何人之前，須得到業主或另一人的特許或同意，則如該業主或該另一人對一名正在就該處所的處置而轉予她一事謀求獲得特許或同意的女性作出基於餵哺母乳的騷擾，即屬違法。⁵⁰

例子：對租客作出基於餵哺母乳的騷擾

嘉里出租了一個單位予美玲，她有一名初生嬰兒，而嘉里則住在隔鄰另一個自置單位。當美玲搬入單位後，嘉里多次在大廈的公共地方看見美玲給嬰孩餵哺母乳，每次嘉里都會說：「妳在公眾地方袒著胸餵哺母乳，實在不雅。」嘉里的行為令美玲感到受侮辱和威嚇，有可能是業主對租客作出違法餵哺母乳騷擾。

(b) 處所處置及管理的良好常規

6.9 管理和處置處所的持份者，例如業主及代表業主行事的地產代理，應考慮制定甚麼良好常規，以推廣平等對待謀求佔用或正佔用處所的餵哺母乳的女性，並防止歧視和騷擾她們。

⁴⁶ 《性別歧視條例》第 31 條

⁴⁷ 《性別歧視條例》第 31(2)條

⁴⁸ 《性別歧視條例》第 40(2)條

⁴⁹ 《性別歧視條例》第 40(3)條

⁵⁰ 《性別歧視條例》第 40(4)條

例子：地產代理檢視租賃政策

地產代理應檢視有關向餵哺母乳的女性及有幼童的女性出租物業的政策，以確保該等承租人不會基於餵哺母乳或家庭崗位(擁有子女)而被拒絕租住住宿的地方。若檢視結果顯示餵哺母乳的女性及有幼童的女性可能基於其狀況而遭受較差的待遇(例如被拒絕租住住宿的地方)，則應修改政策及做法。

7. 在會社範疇給予餵哺母乳女性平等待遇

(a) 在會社範疇內有關歧視和騷擾餵哺母乳女性的違禁行為

7.1 會社如出現以下兩種情況，即屬基於餵哺母乳的歧視。

7.2 首先，就可能成為會社的成員而言，任何會社、任何會社的管理委員會或該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如在以下方面或藉以下做法歧視將成為成員的餵哺母乳的女性，即屬違法：

- ▶ 拒絕或沒有接受她為成為成員而提出的申請；或
- ▶ 在該會社準備接納她為成員的條款或條件上。⁵¹

7.3 其次，就現有成員而言，任何會社、任何會社的管理委員會或該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如在以下方面或藉以下做法歧視身為該會社成員的餵哺母乳的女性，即屬違法：

- ▶ 在給予她成員資格的條款或條件上；
- ▶ 拒絕或沒有接受她為得到某一等級或類別的成員資格而提出的申請；
- ▶ 不讓或限制她獲得享用該會社提供的任何利益、服務或設施；
- ▶ 剝奪她的成員資格或改變成員資格的條款；或
- ▶ 使她遭受任何其他不利。⁵²

例子：基於母乳餵哺的直接歧視

一對夫婦申請成為香港某鄉村俱樂部的成員，申請時二人帶同新生嬰兒前往該俱樂部。該俱樂部經理詢問該名太太是否以母乳餵哺方式給嬰兒餵食，太太回答她是採用該餵食方式。經理表示以往曾收到有關成員在俱樂部內餵哺母乳的投訴，因此要求太太不要在俱樂部內餵哺母乳，否則不能接受她加入俱樂部的申請。此情況可能構成基於餵哺母乳的直接歧視。

⁵¹ 《性別歧視條例》第 37(1)條

⁵² 《性別歧視條例》第 37(2)條

7.4 任何會社、會社的管理委員會或會社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基於餵哺母乳而騷擾一名屬該會成員、或已申請成為該會社成員的女性，即屬違法。⁵³

(b) 會社方面的良好常規

7.5 會社的管理委員會應考慮制定甚麼良好常規，以推廣平等對待將成為會社成員或會社現有成員的餵哺母乳的女性，並防止歧視和騷擾她們。良好常規的例子包括：

- ▶ 制定政策，為將成為會社成員或現有成員的餵哺母乳的女性提供支援；
- ▶ 制定政策向會社管理層和員工解釋甚麼構成違法餵哺母乳的歧視或騷擾；
或
- ▶ 若有足夠空間和資源，考慮為餵哺母乳的女性增設育嬰間。

例子：體育會社的良好常規

香港某體育會社不時有剛誕下嬰兒的成員加入，有時候她們想在體育會社內以母乳餵哺嬰兒或為子女集乳。該會社決定推廣全面支持餵哺母乳成員的政策，於是在會社通訊內通知成員，體育會社將提升會社內育嬰間和哺集乳室的設施，並在體育會社入口放置標誌，表示體育會全面支持餵哺母乳的女性。

⁵³ 《性別歧視條例》第 39(A)條

8. 餵哺母乳女性的平等待遇與政府

(a) 在政府範疇內有關歧視餵哺母乳的違禁行為

8.1 政府如在執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時歧視餵哺母乳的女性，即屬違法。⁵⁴

8.2 政府的工作如涉及本指南曾討論的《性別歧視條例》其他有關餵哺母乳的條文，亦應加以遵從。舉例來說，如政府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或提供教育，須符合禁止基於餵哺母乳而歧視任何女性的規定。⁵⁵

(b) 政府方面的良好常規

8.3 政府應考慮在必須遵從相關條文的任何範疇制定良好常規，以推廣平等對待餵哺母乳的女性，並防止歧視她們。適用範疇包括政府執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時，或提供服務或設施時。例子如下：

- ▶ 向經常接觸餵哺母乳的女性的前線員工(如在公立醫院)，提供有關保障餵哺母乳女性免受歧視的培訓；
- ▶ 在政府樓宇內設置足夠的育嬰間和哺集乳室，並備有適當設施；以及
- ▶ 執行監禁女性的職能時，容許餵哺母乳的女性餵哺母乳。

例子：有關政府處所內的育嬰間設施的資訊

衛生署公布了設有育嬰間的政府處所列表，並附有設施數目和位置，以及其他相關資訊的詳情。⁵⁶

例子：容許女囚犯的新生嬰兒隨同母親入獄

在香港，若女囚犯剛誕下嬰兒，《監獄規則》容許該嬰兒隨同母親被收納入獄，讓該女囚犯可以母乳餵哺嬰兒。在此情況下進入監獄的兒童，在醫生核證其適合移送之前，不得將其與母親分離。⁵⁷

⁵⁴ 《性別歧視條例》第 38(1)條

⁵⁵ 可參考《性別歧視條例》第 28 及 25 條

⁵⁶ [設有育嬰間的政府物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⁵⁷ [《監獄規則》第 21\(1\)條規則](#)

9. 作出投訴和平機會的角色

- 9.1 任何女性如相信自己基於餵哺母乳，在貨品、設施及服務的提供、教育、處所的處置和管理、會社方面遭受歧視和騷擾，或基於餵哺母乳而遭受政府歧視，可向個別界別內的相關人員提出投訴。
- 9.2 該女性亦可在事件發生後 12 個月內以書面向平機會提出投訴。平機會收到投訴後，會就投訴進行調查並嘗試調停。如未能透過調停解決個案，投訴人可以向平機會申請法律協助，亦可考慮向法律援助署申請法律援助，或在事件發生後 24 個月內自行在區域法院提起法律訴訟。
- 9.3 如需更多關於向平機會作出投訴的資料，請參閱以下資料。

如何聯絡平機會並作出投訴

任何人士若認為自己受到四條反歧視條例所述的歧視、騷擾或中傷，可向平機會提出書面投訴，並透過以下途徑向平機會遞交投訴：



郵遞



[平機會網站內的表格](#)



傳真



親臨平機會辦事處遞交投訴



電話(只供查詢)



電話短訊(供聽障／有語言障礙人士作查詢之用)

有關反歧視條例的查詢：[網上查詢表格](#)

有關反歧視條例的投訴：[網上投訴表格](#)

有關平機會服務的查詢及投訴：[網上表格](#)

聯絡平機會

電話：(852) 2511 8211(只供一般查詢)

傳真：(852) 2511 8142

地址：香港黃竹坑香葉道 41 號 16 樓

電郵：eoc@eoc.org.hk(只供一般查詢)

電話短訊：6972566616538(供聽障／有語言障礙人士作查詢之用)
(有關四條反歧視法例下的歧視投訴和查詢，請使用以上網上表格。)

10. 延伸資訊

衛生署：實施「母乳餵哺友善場所」指引，2015年6月。

網址：https://www.fhs.gov.hk/tc_chi/breastfeeding/30037.pdf

屋宇署：在商業樓宇提供育嬰間及哺集乳室，ADV-32，2018年11月修訂版。

網址：<https://www.bd.gov.hk/doc/tc/resources/codes-and-references/practice-notes-and-circular-letters/pnap/ADV/ADV032.pdf>